

青岛:新冠病毒可由物传人



10月20日上午,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新冠病毒可由物传人、冷冻条件可长期存活,青岛找到充分证据链。

会上,青岛市副市长栾新总结此次疫情防控的青岛经验,栾新介绍,青岛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在世界上首次找到了充分的证据链,表明新冠病毒可由物传人、冷冻条件可长期存活。

这两个证明也给青岛市外防输入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因此青岛将把外防输入作为下一步疫情防控的一项重点工作。

每件必检!青岛采取三大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近日,中国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对青岛新冠肺炎疫情溯源调查过程中,从工人搬运的进口冷冻鳕鱼的外包装阳性样本中检测分离到活病毒,针对这一情况,青岛将如何加强管理和防控?在今天上午举行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万胜通报,青岛将从三个方面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一是对于港口等口岸区域从事装运搬运等直接接触冷链食品的人员加大核酸检测密度,直接接触冷链食品的工作人员在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以后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离开,3-5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倘若连续工作超过5天,则每5天要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于其他直接接触冷链进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完

成本次作业后,检测结果出来前要实行封闭管理。对于所有进口的冷链食品每件必检,同时加大对相关环境的核酸检测力度。

第二是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备案工作,凡是购进进口冷链冷藏食品的一级批发商,必须在购进食品到达市区前24个小时,向目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三持续加强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清查整顿,继续加大整治的力度,科学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加工环节防控、市场流通环节的追踪管理。

青岛市将通过以上措施外防输入,将疫情风险控制在第一时间、第一环节。

据新华社

一张空银行卡卖了800元



卖一张自己的银行空卡就能赚800元,听上去是不是很诱人?如果有人找你做这样的生意,你可要小心。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9月3日,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审判处出售自己银行卡的贾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半年前,25岁的贾某成了一名奶爸,随着孩子的成长,家里开始捉襟见肘。4月,贾某与朋友聊天时提到了自家缺钱的烦恼,对方给他提供了一条“生财之道”:“你去银行办一张银行卡,一套就可以卖

800元,简单得很!”

“可是,这不是犯法的吗?”贾某曾在小区里看到一些反诈骗的公益广告,知道银行卡不能出售,他心里明白,银行卡如果卖出去了,多半是被他人用于网上洗钱活动。但想到家里的经济状况,贾某还是先后办了两张不同银行的银行卡,将每日转账限额开到最高50万元,然后将银行卡资料都交给了买家(另案处理)。就这样,贾某赚了1600元。

家住绍兴市柯桥区的李先生(化名)是一名网络犯罪的被害人。6月,他在网上下载了一款贷款App,用身份证、手机号码注册后申请贷款5万元。输入银行卡后,App的在线客服联系李先生称银行卡号错误,需要交1万

元的解冻费才能将银行卡解冻,李先生没有怀疑,迅速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入1万元。之后,他看到贷款额度提高到了6万元,又进行提现,但没有成功。在客服的提示下,李先生又将6万元汇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3万元汇入的正是贾某出售的银行账户。

不久,贾某被柯桥警方抓获。经查,贾某出售的两张银行卡在办卡当日及次日的流水就超过50万元,和李先生一样因为贷款被骗的被害人至少有17人,其中有不少于25万元的流水是这些被害人的被骗款项,而这些钱款汇入贾某账户后又分别汇入其他账户,最终被诈骗分子所得。

刑法第287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8月28日,柯桥区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贾某提起公诉。9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后,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

国家卫健委提示 慎吃长时间发酵的酵米面类食品



记者20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黑龙江鸡东县一家庭聚餐致9人死亡的原因是米酵菌酸引起的中毒,国家卫健委建议不制作、不食用酵米面类食品。

国家卫健委发布提示指出,2020年10月5日黑龙江鸡东县发生一起因家庭聚餐食用酸汤子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9人食用后全部死亡。现已查明致病食物是被致病菌污染的酸汤子。

提示指出,北方酸汤子是用玉米水磨发酵后做的一种粗面条状的酵米面食品。夏秋季节制作发酵米面制品容易被椰毒假单胞菌污染,该菌能产生致命

据新华社

11人竟跑到港珠澳大桥的桥墩上垂钓



港珠澳大桥水域是海事部门重点监管区。近日,竟有11名“垂钓发烧友”擅自坐船到港珠澳大桥的桥墩上钓鱼。海事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将非法垂钓人员全部抓获,还收缴了26根鱼竿和5箱渔获。

日前,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执法人员在巡航中发现,位于青州航道的54号桥墩处有异样,该桥墩防撞钢箱内竟然有多根鱼竿伸出,而且箱内有人。执法人员随即对周边桥墩展开巡查,在另外两个桥墩处也发现了类似情况。

执法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进入港珠澳大桥一级警戒区桥墩钓鱼、在非通航桥孔滞留等行为都是禁止的。这样的垂钓行为不仅严重影响青州航道的通

航环境,还危及大桥和垂钓人员自身的安全。

海事执法人员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并和珠海市公安局水域治安管理支队开展联合执法。此次行动共抓获11名垂钓人员,起获26根鱼竿和5箱渔获。执法人员在确认桥墩内部和桥梁无异常后离开。

经调查,这11名垂钓人员分两批乘船到达上述水域并登上桥墩,运送垂钓人员的船只为黄某所有。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黄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并罚款5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500元。11名登墩垂钓人员态度端正,配合调查,念其初犯,公安机关对他们予以警示教育。

海事部门提醒,港珠澳大桥水域严禁任何船舶运输垂钓者非法登墩垂钓。垂钓爱好者应完善自身法律知识,提高安全意识,通过正当渠道选择安全水域垂钓。

据新华社